

#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

浙规学[2023]35号

## 关于清退部分单位会员名单的公告

按照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：“会员如连续二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”，经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清退以下18家单位会员，并终止单位代表职务。审议结果已于2023年6月12日至6月16日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

附件：

### 清退单位会员名单

一	已注销单位
1	温州市规划信息中心（温州市地理信息中心）
2	武义县规划测绘院
3	遂昌县城乡规划设计室
4	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5	杭州佰仕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二	连续两年未交会费单位
1	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2	杭州联纵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3	建德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4	浦江县规划设计院
5	龙游城乡规划设计院
6	常山县城乡规划设计院
7	临海市空间规划设计事务所
8	天台县建筑设计所
9	庆元县规划测绘设计院
10	浙江万景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三	书面要求退会单位
1	绿城理想小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	磐安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3	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